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43　　公司简称:金发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段雪	独立董事	教学任务	陈舒
齐建国	独立董事	教学任务	卢馨
聂德林	董事	因公出国	李南京
宁红涛	董事	因公出差	裘志敏

1.3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南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中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56,260,052.67	13,738,113,813.0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7,766,323.57	7,986,407,741.15	3.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51,261.24	825,304,089.17	–1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89,456,870.96	11,638,521,251.1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249,582.42	456,618,422.85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202,727.47	369,068,752.90	2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2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6,379.35	5,510,57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66,203.28	87,307,47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4,080.90	8,733,791.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540.76	376,292.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851.45	2,907,47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93,014.50	–15,786,73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2.79	–2,012.74	
合计	33,848,510.91	89,046,854.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3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志敏	454,721,766	17.76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子明	222,650,000	8.7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熊海涛	216,241,359	8.45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南京	90,769,754	3.55		无		境内自然人
夏世勇	65,228,303	2.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2.21		无		未知
熊玲瑶	45,000,200	1.7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74,749	1.1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431,544	0.95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284,720	0.95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袁志敏	454,721,766	人民币普通股	454,721,766
宋子明	22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50,000
熊海涛	216,24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16,241,359
李南京	90,769,754	人民币普通股	90,769,754
夏世勇	65,228,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228,30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73,900
熊玲瑶	45,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74,749	人民币普通股	28,274,7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431,544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284,7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4,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与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系夫妻关系;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与第七大股东熊玲瑶女士系姑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883,916,499.27	395,017,640.63	488,898,858.64	123.77
应收利息	96,144.22	5,954,133.40	–5,857,989.18	–98.39
其他应收款	213,373,348.29	90,855,674.32	122,517,673.97	134.85
其他流动资产	73,864,047.25	286,770,065.37	–212,906,018.12	–74.24
长期股权投资	89,041,338.40	35,604,365.04	53,436,973.36	150.09
在建工程	782,912,454.74	435,483,666.47	347,428,788.27	79.78
商誉	194,303,684.63	73,801,884.90	120,501,799.73	163.28
应付职工薪酬	32,859,397.58	78,064,362.16	–45,204,964.58	–57.91
应交税费	3,199,773.27	69,838,567.10	–66,638,793.83	–95.42
其他应付款	309,955,839.84	152,712,338.59	157,243,501.25	10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08,560.72	242,956,921.63	–132,848,360.91	–54.68
长期借款	380,560,884.32	200,000,000.00	180,560,884.32	90.28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33,283.57	–654,478.28	2,687,761.85	410.67
少数股东权益	29,613,086.54	185,493,256.18	–155,880,169.64	–84.04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土地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信托理财产品利息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信托理财;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子公司金发创投投资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主要是因为公司基础建设投入增加;

商誉: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上海金发收购珠海万通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溢价;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2014年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受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收到往来款及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是因为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因为合并外币子公司报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上海金发收购了珠海万通原少数股东股权。

(2)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209,440,002.28	152,262,897.01	57,177,105.27	37.55
资产减值损失	18,332,527.28	33,832,540.67	–15,500,013.39	–45.81
投资收益	13,800,653.58	–13,662,454.08	27,463,107.66	201.01
营业外支出	4,462,492.16	7,365,874.44	–2,903,382.28	–39.42
所得税费用	69,939,119.82	107,884,356.93	–37,945,237.11	–35.17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处理吉林金谷损失;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为赔付款等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因为退税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700,539.64	–603,413,036.87	–557,287,502.77	–9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87,211.38	–550,501,434.59	885,088,645.97	160.78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收购珠海万通原少数股东股权益支出及基础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发行中期票据募集款到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年7月9日,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李南京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4–6–3,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2007–7–19,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2007–7–19,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2–2–10,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除金发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2–2–10,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熊海涛女士控制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2–2–10,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金发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0–12–18,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袁志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2015年7月8日已增持股票),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7–9,期限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日期 2015–10–20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使用期限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0月1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前次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61,353,357.97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请参阅2015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金发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金发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金发科技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金额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和知会等程序。

5)金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

作为金发科技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金发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关于金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因教学任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段雪先生因教学任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舒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聂德林先生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南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宁红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裘志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三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5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5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闽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有关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1日

至2015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
3.02	债券期限	√
3.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4	发行方式	√
3.05	担保安排	√
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3.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3.11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聘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